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7 月 31 日

專責人員：游煥寬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25598518 轉 631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816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3,085 家，佔 81%，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5,504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為 23,708 人(實際進用人數為 19,862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92%。
-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7)月稽查 102 年下半年獎勵金受益單位計 29 家，累計訪視計 103 家次；受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共 160 件申請案，已核定 48 件，獎勵金額 296 萬 1,000 元。
- 3、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本(7)月申請案件數計 3 件。
- 4、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3)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7)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10 件

(二)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本(103)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2 案，服務計 706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611 萬 8,963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4 個單位，10 班，服務人數計

122 人，委託金額計新臺幣 770 萬 8,000 元。

(三)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本(103)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7)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15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2 人次、委辦單位 13 人次)。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7)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382 小時。

(五)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7)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7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

(六)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本(103)年度 7 月份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494 人(其中 61 人為新開案);另媒合計 94 人次，推介就業計 55 人次(最新統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七) 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103)年度截至本(7)月底止，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計 16 處，每年可開放就業機會計 216 位。

(八)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 1、本(7)月份核定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 39 人，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
-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7)月份稽查暨宣導計 27 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九)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7)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5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67 萬 6,079 元。

(十)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本(7)月份新開案數計 8 人。

- 2、本(7)月份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死亡計2件，核發慰問金計新臺幣60萬元。
- 3、本(7)月份受理本市職災勞工及其子女守護計畫住院慰問金計3件，核發慰問金計新臺幣4萬5,000元。

二、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Hello Taipei廣播節目。

-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103年7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 (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246	15.2%
越南	2,839	6.9%
印尼	31,407	76.3%
泰國	685	1.66%
蒙古	0	0.0%
其他	2(註)	0.005%
總計	41,179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102年3月11日勞職管字第1020503428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7)月/件	本(103)年度至7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0	22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29	865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 時間 件數	本(7)月/件	本(103)年度至7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954	6,714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37	745
外勞查察	1,689	13,345
入國訪視	1,245	7,674
外國人入國通報	1,769	12,760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426	2,577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95	726
安置庇護	16	92

(四) 重要活動成果：

- 1、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本(7)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40家。本(103)年度截至7月底止計訪查263家。
- 2、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

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7)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2 家。本(103)年度至 7 月底止計訪察 56 家。

3、『醫勞永逸』計畫為維護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及市民權益進行宣導，本(103)年 7 月進行 6 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 1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計 1,162 人次。本年度 5 月至 7 月底止，共辦理 18 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 3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宣導人數共計 3,612 人次。

4、7 月 16 日於本府警察局出席「103 年度上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

5、7 月 25 日第 55 期外勞 E 通訊出刊。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與營運管理計畫。